

证券代码：832712

证券简称：创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，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，在本准则施行日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进行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